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, 属于 林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广东绿翠林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8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绿翠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4 月 6 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- 3、中标成交后, 本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起公示。